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宵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林天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天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宵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宵雲先生，56歲，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在水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在福建省寧德地區民族中學完成高中教育。

截至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年薪為120,0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金標準而釐定。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有關王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林天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天海先生已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林天海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進一步資料務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林天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弓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於委任張先生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仍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有關張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弓先生，64歲，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福建水利電力學校；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在福州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學習，並取得高等教育專業證書。

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在福建省柘榮縣水電局工作，先後任建設股長、副局長、局長，期間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柘榮縣青嵐調水工程（中型水引工程）常務總指揮；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柘榮龍溪梯級電站技改擴建工程常務總指揮。

在任職技術管理工作中先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寧德地區科技進步三等獎；一九九六年獲得福建省合理化（技術改進）重大成果一等獎；一九九七年獲得寧德地區水電系統「十佳」優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稱號。

現任福建佳和能源投資公司、印尼DSE公司技術總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內容有關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張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後，張先生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其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超過一年，則該任期將視作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時結束，且張先生將被視作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張先生之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且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張先生將於每年領取薪酬1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已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王宵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及張弓先生。